



敬啟者：為了讓全校同學享受戶外群體生活及郊遊的樂趣，本校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(星期五)舉行全校大旅行，所有學生必須依時參加。倘有任何困難，應事前與校方商討解決。若有必要請事假，必須及早向訓導部申請（詳見以下注意事項）。特修函奉告，並將各級旅行細則列於下文，敬請察閱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宣道中學校長 吳聲展謹啟

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

**附：旅行細則**

1. 日期：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(星期五)
2. 集合地點：本校
3. 集合時間：上午八時零五分
4. 中一至中五級旅行地點：

班級	前往地點	所在區別
中一	大帽山郊野公園	荃灣
中二	鶴藪水塘	上水
中三	大棠郊野公園	元朗
中四	赤柱	港島
中五	新娘潭郊野公園	大埔

5. 膳食：自備
6. 回程時間：下午二時三十分
7. 解散地點：本校

# 旅行注意事項

1. 同學必須穿著合規格之旅行服裝 —  
上衣：必須穿著本校體育服或已獲校方批核的班衫，如需穿著外套，必須穿著本校毛衫、校褸或本校之運動外套。  
褲：必須穿著本校之長體育褲或深藍色牛仔褲。  
鞋襪：必須穿著款式樸素之運動鞋及短白襪。
2. 同學活動時，遠離有樹地方及切勿遠離大隊或單獨行動。
3. 不可進行各類危險活動，例如：游泳、划艇、釣魚、踏單車、攀石、涉足溪澗泉水等。
4. 必須遵守郊野公園守則：
  - a. 切勿隨意生火或破壞自然景物。
  - b. 在燒烤場地外，切勿生火。燒烤完畢後，必須弄熄火種，方可離去。
  - c. 切勿隨地拋棄廢物、污染地面或水源。
  - d. 愛護郊區，切勿損害野生植物、鳥獸或別人的私有財產。
  - e. 盡量降低聲浪。
5. 攜帶身份證。切勿攜帶貴重物品或過量金錢。
6. 遵照老師指導，無論出發或回程前，必須準時到達指定地點向老師報到。
7. 學生若因身體不適宜作戶外活動或家有要事必須於當日請假者，**必須最少於三個上課日前**呈交家長請假信，並親自向訓導部申請，理由不充分者不獲考慮。若同學於當日患病不能出席旅行，必須於當日上午八時十分前由家長以電話通知班主任，並於病癒後復課當日呈交註冊西醫之病假證明。同學不依照上述手續請假而缺席旅行，均作曠課處理。
8. 同學請勿進行超逾其體力範圍的活動，如感到身體不適或不幸受傷，應即時向老師報告，以便作出適當的安排。
9. 學生家長聯絡資料如有更改，須儘快於旅行前以家長信通知校方。
10. **旅行當天上午 6 時 30 分，若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、熱帶氣旋警告訊號（即一號或以上風球），或教育局宣佈中學停課，則旅行取消，學生無須回校，宜留在家中溫習。**
11. 如當日早上天氣漸趨惡劣，即使學生已經回校，校方在顧及學生個人安全的情況下仍會考慮取消旅行活動。學生將留在學校，直至安全情況下才放學。